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贵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在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四、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公司 2017 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7 年年报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九、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 2017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9 次，监事会通过列席现场会议及对通讯表决会议文件的检查，了解到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发表意见，并签署决议文件。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6日